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公司董事会应按规定披露募集资金投向及使用情况、使用效果，充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p> <p>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应勤勉尽责，切实履行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职责，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规范、公开和透明。</p>	<p>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公司董事会应按规定披露募集资金投向及使用情况、使用效果，充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p> <p>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勤勉尽责，切实履行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职责，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规范、公开和透明。</p>
<p>第十一条 公司募投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p> <p>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p>	<p>第十一条 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除金融类企业外，公司募投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p> <p>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p>
<p>第十五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p> <p>……</p> <p>（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p> <p>（七）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p> <p>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p>	<p>第十五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p> <p>……</p> <p>（六）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p> <p>（七）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p> <p>（八）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p>

<p>部归还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p>	<p>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且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且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提供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且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风险投资，未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二）公司应当承诺偿还银行贷款或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并对外披露； （三）公司应当按照实际需求偿还银行贷款或者补充流动资金，每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提供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且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二）公司应当承诺偿还银行贷款或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并对外披露； （三）公司应当按照实际需求偿还银行贷款或者补充流动资金，每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一）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由公司变为全资子公司或者全资子公司变为公司的除外）；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四）深交所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一）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由公司变为全资子公司或者全资子公司变为公司的除外）；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五）实际投资金额与计划投资金额的差额超过计划金额的30%；</p>

	(六) 深交所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九条 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深交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第二十九条 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交易日内 报深交所 并公告以下内容:
第三十九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投项目的投入情况。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检查结果。	第三十九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投项目的投入情况。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 审计委员会 报告检查结果。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其他条款内容不变。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29 日